

##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此乃為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以下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與[編纂]後 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條款 變動相關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編 纂]港元計算 .....	(870,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編 纂]港元計算 .....	(870,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504.0百萬元(經扣除於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8.9百萬元)。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就[編纂]財務資料而言，鑒於與[編纂]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條款變動相關的估計影響，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將減少人民幣948.8百萬元。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編纂]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並無對[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